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飞马国际(香港)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:飞马国际(香港)有限公司
- 担保额度种类: 低风险授信额度
- 本次担保数量:担保授信敞口人民币 200,000 万元(或等值外币)
- 本公司累计生效的对外担保总额(非实际担保总额:人民币 242,500 万元(或等值外币,含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)
- 本公司逾期对外担保: 0元
-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全资子公司飞马国际(香港)有限公司因业务运作需要,拟向银行(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银行)申请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(或等值外币)的低风险授信,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,担保期限为一年(从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),具体担保金额以与各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,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黄壮勉先生签署相关担保文件。

序号	银行名称
1	渣打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
2	星展银行香港分行
3	星展银行新加坡分行



4	東亚銀行有限公司	
5	法兴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	
6	大新银行有限公司	
7	恒生银行有限公司	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飞马国际(香港)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: 新界荃湾杨屋道 168 号国际讯通中心 7 楼 03 室

注册资本:港币 11,800 万元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:一般贸易、销售和服务等。(注:除部分许可经营项目企业需要申请从事外,香港地区不限制公司的经营范围。)

飞马国际(香港)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,公司拥有 100%的控股权。

经审计,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,该公司总资产为 32.93 亿元(折合人民币,下同),净资产为 9,438 万元,201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5.35 亿元,净利润 -82.41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全资子公司飞马国际(香港)有限公司因业务运作需要,拟向银行申请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(或等值外币)的低风险授信。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担保期限为一年(从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),具体担保金额以与各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飞马国际(香港)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,有助于其业务的经营发展。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,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飞马国际(香港)有限公司的授信申请提供担保。

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:

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对外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 担保,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。相关担保情况如下:

项目	金额(人民币)	占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
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	242,500万元	381.95%
实际担保总额	42,500万元	66.94%

其中: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〔2003〕号文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 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及证监发〔2005〕120号文《关于 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规定,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

